

#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

1060628 班代議會修訂

1080227 班代議會修訂

1081219 班代議會修訂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」，為代表新竹女中全體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，簡稱「班聯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會成立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法治觀念與風度。
- 二、加強學生與學校及各班級間的聯繫，以增進團隊精神及校園和諧。
- 三、推動各項有關學生之全校性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。
- 四、培養積極、愛護團體，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辦事能力之人才。
- 五、爭取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自治之民主風氣。
- 六、為學生與學校行政單位間搭起溝通橋樑，建立意見反映及交流管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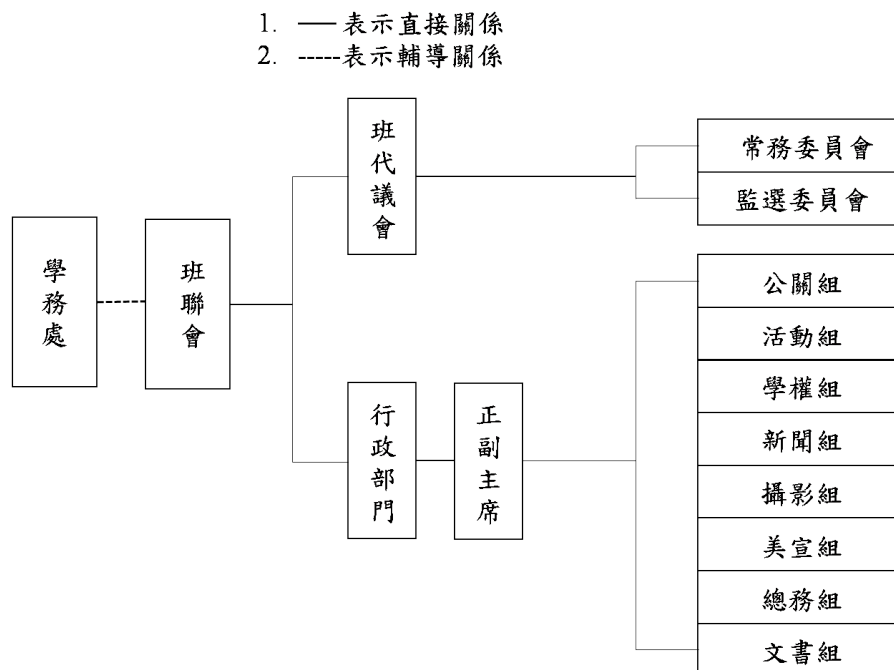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條 本會由行政部門（行政組織）及班代議會（立法組織）組成，依行政、立法二權分立原則訂之，兩組織互相制衡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輔導並協助推行會務。

第五條 本會自治範圍為代表全體同學在校內推動各項自治活動，非經代表會決議及學校核准，不得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對外活動及行文。

第六條 班聯會下設之兩部門，其一切規程及行為皆在本章程規範之下，與本章程相抵觸者一律無效。

第七條 本會運作隸屬關係簡圖如下

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八條 凡本校在校學生皆為本校會員。

第九條 班聯大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，全體會員均需出席。由班聯會主席主持，會中行政部門各提出工作報告，學校有關處室亦請師長一位列席，並回答學生

提出之問題。

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二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- 三、透過班會經班代向本會提出議案。
- 四、透過班聯會所設溝通管道表達意見。
- 五、享有班聯大會之發言權。

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出席班級會議及班聯大會。
- 二、繳納會費。
- 三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。
- 四、協助執行本會交付之任務。

### 第三章 行政組織

第十二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之行政組織，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班代會議之決議。由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；公關、活動、學權、新聞、攝影、美宣、總務、文書共八組幹部組成。

第十三條 幹部會議原則上每二週召開一次，由主席召開並主持，全體幹部均需出席，討論各項活動之規劃，編列班聯會之預算，以便提交班聯大會或班代會議討論決議。

第十四條 分組會議可由各組組長視工作需要集合組員召開。

第十五條 行政部門設正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全體會員直選產生，任期均為一學年。正、副主席候選人須未受小過一次以上（含一次）之處分。擔任正、副主席期間若受小過一次以上（含一次）之處分，則喪失主席、副主席資格。主席缺位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副主席缺位時，由主席提名，經班代議會同意後，始得擔任。正、副主席皆缺位時，須辦理補選，惟所餘任期未達二個月時，不予補選，於班代會議推選一名行政部門幹部代理正、副主席職務。選舉罷免詳細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 主席之職權與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為學生代表，對內統籌規畫行政部門之一切事務，協調督促各組工作。
- 二、提出幹部名單及任命各組組長。
- 三、召開並主持班聯大會及幹部會議，並推動會議之各項決議。
- 四、於每次班聯大會及班代會議率領行政部門各組列席報告並接受詢問。

第十七條 副主席之職權與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主席處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主席代理之。
- 二、訂立工作計畫，分配各組執行，並協助主席掌握各組之工作進度。
- 三、負責本會各組幹部培訓工作。
- 四、於每次班聯大會及班代會議列席報告並接受詢問。

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下設八組，各組幹部由正、副主席提名，經班代議會同意始得擔任，任期均為一學年。

第十九條 各組皆必須於每次班聯大會及班代會議列席報告並接受詢問。分別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公關組：負責對內對外各項聯繫工作，特約商店之開發、校友卡製作等。
- 二、活動組：負責康樂、體育、各類慶典大會等動態活動之策劃與場地維護工作。
- 三、學權組：負責收集學生意見、展覽、演講等學生權益相關活動。
- 四、新聞組：以實體、電子刊物推廣時事風氣、出刊竹女人。
- 五、攝影組：負責於學生相關活動中攝影紀錄。
- 六、美宣組：負責班聯會海報徽章設計、宣傳、製作活動邀請卡、節目單等有關事項，全力配合各組。
- 七、總務組：負責經營保管、財務收支。
- 八、文書組：負責檢視回應班聯會信箱、建立資料檔案、會議記錄等文書工作。

第二十條 行政部門除常設之八組，主席可依情形增設組別，經學務處同意後設之，但其存續時間至該任主席任滿之日為止。

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之幹部不得兼任正、副議長及班級代表。

#### 第四章 立法組織

第二十二條 班代議會為本會之立法組織，由各班班級代表（簡稱班代）組成，設正、副議長各一人。

第二十三條 班代由各班於班級幹部選舉時推選兩位同學擔任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四條 班代表現盡責者，由班聯會之輔導單位提請訓育組於學期末獎勵；若班代怠職者，由各班學生提案罷免，經簡單多數決表決通過，經導師認可後，於班會中罷免之，該班另派適合人選遞補缺位，並通知學務處訓育組。怠職同學應予以懲罰，以上獎懲均比照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》內之班級幹部獎懲辦法。

第二十五條 班代之職權與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出席班級會議、作會務報告並協助會議中傳達、溝通及決議之進行。
- 二、代表班上會員出席班代會議，於會中享有發言權、免責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統整班上意見，提至班代會議進行討論。
- 四、班代為各班與班聯會之溝通橋樑，同時具監督班聯會行政部門之義務。
- 五、積極參與班代議會下設之各委員會及相關工作。

第二十六條 若班代因故不克出席班代會議，應於會前向副議長登記，並由該班副班長替代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正、副議長由班代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學年。議長缺位時，由副議長代理。副議長缺位時，於班代會議中推選一名班代擔任。正、副議長皆缺位時，於班代會議重新補選兩名班代擔任。選舉罷免詳細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二十八條 議長負責召開及主持班代會議，正、副議長皆須協助會議中溝通、質詢

及各項決議之進行。

副議長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為班代會議作會議記錄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公布。
- 二、登記各次班代會議之班級代表及行政部門出缺席狀況。
- 三、登記並為欲參加班代會議之同學列席。

第二十九條 班代議會得下設常務委員會（簡稱常委會）。由五名常務委員組成，正、副議長為應屆常委，班代互選再產生三名常務委員，選舉罷免詳細辦法另訂之。常委會由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。

常委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預先商討班代會議之各項議案。
- 二、排定下次班代會議議案順序。  
常委會需於班代會議前先行討論各項議案並將決議提交議會，學生議會得以覆議、否決或修正常務委員會之決議。

若該屆未設立常委會，其職責由正、副議長代行之。

第三十條 班代議會下設監督選舉委員會（簡稱監選會），由班代互選產生五名委員，選舉罷免詳細辦法另訂之。委員長由委員會互選產生，負責召開並主持監選會。監選會之職責為監督正、副主席選舉之相關事宜，監選會得列席選委會會議，選委會不得拒絕。

第三十一條 班代議會得於需要時成立任務型委員會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十二條 班代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，由議長召開並主持，全體班代皆須參加，行政部門各組正副組長及正、副主席列席，並提工作報告。詳細議事規則另訂之。

第三十三條 班代會議之召開應向學務處報核，並請輔導單位師長列席指導。

第三十四條 班代會議之決議不得逾越我國現行教育行政決策及校園倫理。

第三十五條 班代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由會議將會員意見轉呈學校。
- 二、決議班聯會各項提案及活動，由學務處核可，交付行政部門執行。
- 三、監督班聯會行政部門之工作。
- 四、進行正、副主席選舉之初選會議。
- 五、提出正、副主席及幹部罷免案。
- 六、修改本會章程。

詳細職權行使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十六條 如有需要或遇重大事件，議長可召開臨時會。班級間如欲發起臨時會，可藉由 1/5 以上班代聯署，並將提案交付議會秘書，提請議長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三十七條 班級代表不得兼任行政部門正、副主席及幹部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為會員繳納之會費，每學期依行事曆提出之預算案，經班聯大會審核通過，於活動後列帳報告。並於每學期末公佈該學期收支

明細表。

第四十條 為因應時代性及各行政部門工作之變動，本章程可依下列程序進行修訂：

一、由行政部門提案，議長召開班代會議（或臨時會），經班代 3/4 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 2/3 以上通過修改章程，始得修改之。

二、由 1/5 以上班代連署提案，議長召開班代會議（或臨時會），經班代 3/4 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 2/3 以上通過修改章程，始得修改之。

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班代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主席公佈施行之，並呈學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